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05强清11号

申请人：林理，男，1973年5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402197305090838，汉族，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156号兰翔新村17幢甲单元502室。

被申请人：南京美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幢4层。

法定代表人：林理。

申请人林理以被申请人南京美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喆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为由，于2025年7月1日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美喆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美喆公司未对强制清算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美喆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6日，经营期限自201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理，股东为刘捷(认缴出资额25.50万元)、林理(认缴出资额14.50万元)、王石磊(认缴出资额1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材料、建材、家居用品、

纺织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广告制作及安装；房地产经纪。公司登记状态为“在营”。

本院认为，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美喆公司经营期限于2021年5月5日届满，因此，美喆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美喆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林理作为美喆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美喆公司进行清算。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林理要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南京美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安时建
审 判 员 张佳利
审 判 员 王 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高欣梅